

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

(2010年6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1号令公布，根据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2号令修改)

第一条 储备粮，保 储备安，保 场， 储备，本 本办。

第二条 从 参 储备 储存、 本办。 《

》 ，从 。

本办 称 储备 ， 储备 本 场， 大

(成)。

第三条 储备 ， 保 储备 、 储存安 ， 保 储 备 储 、 、 。

持本 承储
储备 安 。

第四条 本 储备 。

储备部 储备 常 ， 、
、 储存布 、 案并 ；
参 储备 财 ；按 标 承储
拨 储备 补 ； 储备 、 、 储存安 、 补
查， 储备 策
。

第五条 财 部 按 储备 ， 储备
补 财 ； 、 储备部 拨
储备 补 ； 储备 财 拨
查。补 标 ， 并
。

储备  北 安
。

第六条 储备 储存， 布 、 存 、
、 安 。 储备部
承储 储备 。 办 储备部 。

储备部，承储 埠储存 储备

。

第七条 储备部 承储，
承储 储存、储存。

第八条 承储 承储 储备、 储存安
承，并：

() 储备、 标 本
储备；

() 储备、 、 储存
。 储备部，不 变 储备 储
存；

() 保承储 储备 存、储存安、
；

() 储备部 出；

() 储备 安 产、 、
，并 备必 安。

承储， 储备部
除承储。

第九条 本 储备、 处， 处

、。办财部储备部。

第十条 本储备基础。
仓、备储备，
不变；变，按本。

第十一条 储备部部储备
，按储备存 20% 30% 比
安。储备存

第十二条 储备，按
出。

第十三条 储备采，
() 采。
储备，、

第十四条 储备部场测
，储备程，出储备。

第十五条 出 ， 储备 ；

() 部 不 场

常波 ；

() 大 储备

；

() 储备 。

第十六条 储备 ， 储备部 出

案，报 。 案 包 储备 、

、 、 安 、 保 。

， 不 储备 。

第十七条 储备部 承储

查， ；

() 承储 储 查 储备 、

储存 ；

() 储备 采 、 、

；

() 储备 、 ；

() 储备 存 、 、 储存安

， 承储 。

第十八条 储备部 查
查 出 ，并 查 被 查
。被 查 ， 查
。

第十九条 承储 储备部 查
， ， 必 ，
不 、 。

第二十条 本办 八 ，不
储备部 出 ， 储备部 处 3
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 ，承储 、
查 查 ，
储备部 处 3 。

第二十二条 储备 ， 储备部
、 、 弊 ，
处 ； 成 ， 。

第二十三条 储备 ， 参 本办
本 储备 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 2010 8 1 。 2002 6

20 北 98 布 《北 储备 办
》 。